

99 學年度甄試錄取生，申請提前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，  
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得申請提前入學之系所如下：(依簡章登載)

**碩士班：**

法國語文學系、哲學研究所、數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化學學系、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生物物理研究所、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、照明與顯示科技研究所、認知與神經科學研究所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土木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光機電工程研究所、能源工程研究所、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、環境工程研究所、營建管理研究所、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、財務金融學系、產業經濟研究所、工業管理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、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、地球物理研究所、大氣物理研究所、太空科學研究所、應用地質研究所、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、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、客家語文研究所、法律與政研究所、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。

**博士班：**

生命科學系、土木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、產業經濟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、太空科學研究所、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、光機電工程研究所、能源工程研究所、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。

二、申請提前入學起迄時間：完成報到日至 99 年 2 月 1 日。(請先完成報到後再提出申請)

三、學生須於 99 年 2 月 12 日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歷入學資格者，始得申請提前入學。

四、學生最遲應於 99 年 2 月 22 日前繳交相關學歷(力)證件。

五、經註冊組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逾期繳交學歷(力)證件者，取消其提前入學資格。(甄試錄取生如於 99 年 9 月註冊日前符合入學資格者，仍可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)。

六、經核准提前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，其學雜、學分費收費標準及畢業條件，比照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。(以後年度之收費標準，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)。

七、其它未盡事宜，悉依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
八、提前入學申請表單，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://140.115.184.35/index.html>請點選－>表格下載－>學籍相關表格－>1-19 提前入學申請表格。